

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

我公司现有《公司章程》中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，也未召开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股东大会。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，不存在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2021年8月20日